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0—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穗恒运A

股票代码：0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1、3102、3111、3112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楼

签署日期：2010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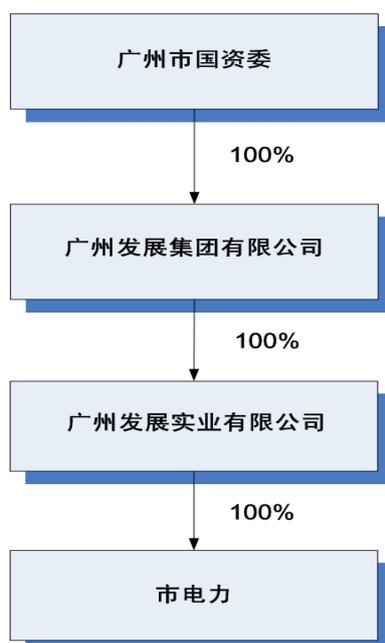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穗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市电力	指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运C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D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工总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港能源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省电一局	指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黄陂农工商	指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源润森	指	广州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D厂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省电一局持有的恒运C厂2%股权、恒运D厂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D厂1%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零增至62,851,693股，股权比例由0%增至18.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市电力于2010年3月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1、3102、3111、3112房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2,047,39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00002209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8904986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4890498639
股东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楼
联系电话	020-37850387

市电力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辉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2	张晓钟	无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3	唐松明	无	男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4	刘先荣	无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5	吴文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6	罗志刚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7	曾燕萍	无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为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权益装机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理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关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8日签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对价，向上市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零；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851,6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5%。由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穗恒运股权比例上升了1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2,851,69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5%(最终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简要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交易对象	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
标的资产	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
标的资产的定价	经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353-1号、第353-2号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合计118,059.3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交易对象以经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9月11日。
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53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合计发行76,020,150股，。
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限制	发行对象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完成的批准程序

1、2009年9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穗恒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预核准的复函》（粤国资函[2009]579号），同意上市公司、恒运C厂、恒运D厂实施“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09年9月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保证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3、200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拟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省电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09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恒运C厂于评估基准日50%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恒运D厂于评估基准日45%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二）。

（二）尚待完成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行为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前的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券交易买卖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为保证穗恒运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认购的穗恒运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流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 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备查地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联系人：张 晖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恒运大厦 6-6M 层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101、3102、3111、311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62,851,693 股 </u> 变动比例: <u> 18.3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 辉

2010年3月9日